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班代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 12:00-13:00

地點：多媒體教室（創造樓三樓）

出席人員：宋慶璋校長、學務主任徐正芬主任、教務主任林建宇主任、輔導主任徐雨堤主任、總務主任劉麗芳主任、圖書館主任王昱昭主任、主任教官邱大春教官、訓育組長廖書儀組長、衛生組長張瑋竣組長、活動組長李柏燁組長、生輔組長朱元康組長、體育組長洪慧貞組長、教學組長徐珮組長、事務組長邱詩茜組長、畢聯會主席、班聯會全體成員、全校高一～高三班代。

107 第一次大會會議開始

一、班聯會工作報告

1.聖誕節活動：於 12/14 完成聖誕牆佈置，12/19（三）-12/25（二）和聖誕牆拍照上傳

Facebook 或 Instagram 並#陽明 26 樂耶誕即可抽獎。

2.特約商店：本學期與內壢高中、北科附工、復旦高中、龍潭高中、平鎮高中、桃園高中、中壢高中、振聲高中、永豐高中、新屋高中、壽山高中 11 間學校組成 12 校特約聯盟，出示學生證或穿著校服至特約商家即可享有優惠。（有些商家會規定只能出示學生證或是穿著校服。）

3.清韻盃報名表即將發下。

4.舞唱會因班聯基金不足故暫停舉辦。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班級：115

案由：光線有時較強，以至於窗邊學生抗議看不見

說明：有一天上國文課，有一位學生坐在第一排，而老師抄重點在黑板最左邊，學生說他看不到。而我在第二排第二個位子，沒有近視也看不到，更何況是第一排呢？所以在此希望能增加一邊窗戶。

回覆：(總務處)

總務處會請人至有需求之班級（115、210、219、305、309）做評估，判斷是否該加裝窗簾。

[提案二]

班級：305

案由：加裝窗簾

說明：窗邊學生反應太陽太刺眼，黑板也會反光。

(教室前走廊第 3、4 個窗台)

回覆：(總務處)

總務處會請人至有需求之班級 (115、210、219、305、309) 做評估，判斷是否該加裝窗簾。

[提案三]

班級：109

案由：學校午餐口味太重

說明：學校午餐太油，用便當盒裝的烏龍麵，麵下會有一層油，小火鍋的湯很鹹，料很少。

回覆：(衛生組)

將告知廠商改善，若同學還有其他寶貴的建議，歡迎隨時轉知衛生組。

[提案四]

班級：109

案由：辦聯歡會

說明：先規劃好，再向同學們收費。

回覆：(訓育組)

與廠商接洽時需提供預算，故必須先確定可提供之資金總額。

[提案五]

班級：109

案由：大溪沒有回程的校車

說明：因為其他學校的學生和校外人士也要搭車，故有時會無法搭車，或是太擠，有時會晚回家，也有人要回大溪轉車。雖然班次算多，但有時車上太多人，也無法搭車。

回覆：(生輔組)

目前大溪站仍回覆司機人數不足，仍無法支援車輛。

[提案六]

班級：201

案由：了解校方對於段考的安排

說明：我認為全校應該全部統一考科，不應該有班級可以不用考一些科目，就以自然組與社會組來看，為什麼社會組一、二次段考物理都不用考，而自然組除了地理第一次段考沒考，之後社會科也都要考，自然組學的科目多，要考的也多，而社會組學的科目少，要考的也少，這樣的安排對於繁星計算不公平，社會組因為考得少所以平常成績所佔的%數較高，利於社會組，而其他校的段考並沒有社會組自然科只考期末考，如果按照學測五選四，社會組可以少考自然，那自然組理應少考社會科，但事實卻是照考社會科。

回覆：(試務組)

段考是評量成果的其中之一，教務處尊重各學科的考科規劃，再做考程的安排。基本上繁星採計的科目是基本學科的加權平均，除了段考考科之外，亦包含藝能科等非段考考科的學習，就不同學生的學習歷程，已是相對公平，不會只憑段考考科少使平均成績百分比偏高，也請同學相信老師評量的專業。

[提案七]

班級:314

案由:應開放學生自主採購午餐(訂外食)

說明:首先，請各位先釐清，教育部並沒有禁止學生自主採購中餐(訂外食)之權利，校方在 106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班代大會中臨時動議之回應「法律明文規定學校是不能訂外食的」為錯誤。禁止學生訂外食，是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註一)所授權於學校的校務會議之學校午餐供應會決議，所以並不是教育部明文規定不得，而是授權於校方之學校午餐供應會所訂之。

再者，校方前幾次反駁學生自主採購中餐之主要理由為「若因食用外食而導致學生在校身體不適，須由學校負責，故無法開放」，然根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台灣地區食品中毒發生狀況(註二)中可以得知，106 年台灣地區食品中毒案件攝食場所分類統計表所顯示，案件數第一多為供膳之營業場所，總計 299 件、患者數 2439 人；第二多為學校，總計 99 件、患者數卻飆高至 2677 人。這些數字代表者在學校食用校方所稱，經過美食街與員生社衛生安全督導，教育局衛生局定期訪查等過程之午餐，皆可能導致學生食用後，在校使身體不適情形發生，然而這些在校可能發生之情形，卻是校方否定學生自主採購中餐之理由。此限制訂外食標準，易使認定校方具有兩套標準來規定。假使校方以須由學校負責之理由限制學生自主採購午餐權力，然

在校食用學校提供午餐及自主採購午餐，皆可能使學生食用後身體不適之情況發生，校方卻只允許學生食用學校提供午餐之方式，明顯地表明校方具有雙重表準，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只肯對學校提供午餐負責、卻不肯對學生採購之午餐負責。

最後，如果校方無任何關於此提案反對意見，或只以先前校務會議決議之內容反對，應交付於下次學校午餐供應會討論，而不是只讓此提案停頓在班代大會上無動於衷。

註一: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539>

註二: <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323>

回覆：(衛生組)

1、學校與投標廠商簽訂合約，依合約規定執行，有依據可負全責；其餘廠商無法完全配合學校單位相關規定，學校營養師無法依規定針對廠商稽查或要求其改善，故無法負責。

2、學校目前對於學生在校用餐之規定只有一套，可購買美食街或員生社商品、可攜帶便當、家長可自行送餐，並無雙重標準。

3、相關問題已於午餐供應委員會提出，並經校長及秘書於家長代表大會說明，由家長會了解相關意見後，派員訪視美食街運作流程；其結果為不同意開放訂購外食，並提出建議由營養師轉告美食街改善。

[提案八]

班級：314

案由：應開放學生自主選擇穿著衣服

說明：從不論是網路、學校等，大致可以把認為學生應穿著校服之理由分為幾點。

1. 「因為制服是學校的傳統，所以學生也要穿。」

然傳統不必然適用於現在，要判斷一個事物或制度是否應當被應用於現代社會，除了它是不是傳統外，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站在現代社會的立場，去思考它是否正當、是否正義。一個不夠正當、不夠正義、不適合現代社會的傳統，博物館會是它比較合適的去處。也因此，傳統顯然不足以構成強制學生穿制服的理由。

2. 「穿制服代表的是對學校和團體的認同，也是一種榮耀，如果你不穿制服就是不愛校。」

這樣說合理嗎？就如同本校的星期五便服日，會發現有很多人都不穿制服了。這代表一件事，穿制服並不總是代表認同學校，更多時候只是不得不如此。愛校的人不少，對團體有向心力的也是，但並非每個人都喜歡穿制服，畢竟表達自己的認同還可以有很多方法。

3. 「強迫大家穿制服是為了讓比較窮困的孩子不會在學校感受到太大的階級壓力。」

請大家試者想想，如果有兩個人，一個開法拉利，一個騎腳踏車，可是兩個人都穿警察制服，

你覺得後者會感覺不到他們倆的階級差異嗎？但事實上，現在校園裡除了制服外，包括手機、鞋子和各式飾品，無處不能展現學生間的階級差異，制服制度能提供的保護其實不多。

4. 「學校是正式的場域，而制服是正式的服裝，所以學生該穿制服。」

想想看，如果博物館上掛一個牌子，寫著「入館請穿著整齊服裝，但總統與乞丐不用」，各位會覺得很不合理吧？因為當我們說一個地方是正式的時候，每個人就都該尊重場域的正式性而做出符合標準的行為。然高中大門上不就掛了個牌子，寫著「進入校園需著整齊服裝，但教職員工與來賓不用」嗎？所以說，如果校園真的那麼正式，那該先做的是要求師長們也穿上制服吧。不過說到底，我們也該想想校園究竟是不是真的得這麼正式，反過來問，難道那些沒有強制穿著制服的學校(新竹的建功高中)就沒禮貌、不正式嗎？

5. 「穿制服可以訓練學生怎麼穿衣服，學生以後工作不也要穿西裝嗎？」

首先，如果是要訓練學生以後工作穿正式服裝的能力，那如果我想當老師是不是就不用被訓練了？再者，服裝禮儀分為兩個部分 - 「怎麼穿」和「何時穿」，前者只要上個幾堂服裝禮儀課就能學會了，後者根本是制服制度無法訓練的。所以拿教育作為理由也十分不足。

6. 「制服有幫助辨識的功能，是維護校園安全的必要措施，所以學生需要穿制服。」

的確我承認，制服有維護校園安全的功能，但強迫學生穿制服無疑也侵害了學生的自由權。所以我們該討論的是，有沒有對學生權利侵害較小，但同樣能維護安全的方式，也就是較符合比例原則。這樣的方式是存在的，譬如說在便服上配戴學校專屬的識別證，或是進入校門時出示學生證以驗證身份等。

綜上所述，要控制什麼是你的自由，但同樣的，也沒有人有責任要配合你、讓你控制，所以我認為應開放學生自主選擇穿著衣物，也就是「開放便服但不廢除制服」之放式，此方式不僅可以保障想要穿制服或想要穿制服的同學之權利，亦可保障同學權力之損害。

改編於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七個不該強迫學生穿制服的理由』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514>

回覆：(生輔組)

本校已於每周五訂為便服日，可依自行需求穿著。

另教育部規定穿著便服違規不可行政處份，仍可依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實施正向管教。

[提案九]

班級：314

案由：早自習應採取自由參加

說明：早自習，以字面上解釋為「讓學生自主地學習、自我的管理」，亦為早自習所設立之核

心目的，而既然是讓學生「自主」，那就不應該強制學生參加早自習，甚至作為考試之目的，其與早自習之目標「自主」已背道而馳。

所以我認為早自習應採取自由參加，也就是實際地落實所謂的「自主」，把早自習的學習自主權還給學生。

回覆：(生輔組)

本校自主學習為週一及週五，每週兩日。此為教育部規定，亦經校務會議通過，若仍有需要可向教育部反映。

[提案十]

班級：314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應穿著統一服裝

說明：身為陽明的一份子，每個人都應該以陽明為驕傲，所以應要求每位陽明人，不論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等，都穿著校服，榮耀我們的學校。

校方常以學生要有學生的樣子之理由，而要求學生穿著校服，同樣地，我認為老師也應該要有老師的樣子，也應要求老師們穿著統一的服裝，否則有雙重標準的嫌疑，有失其平等性，所以要求本校教職員工應穿著統一服裝。

回覆：(校長，學務處代回)

依現今學生之權利，無權干涉師長之服儀。

[提案十一]

班級：314

案由：學生代表出席法定相關會議應採取學生代表們自行決意推派出席

說明：先前學生代表出席相關會議，是以學務處所稱以隨機方式推派學生代表。

首先，此行為易使懷疑學務處之隨機方式，不知是如何派出，不確定是怎麼樣子的隨機行為。

再者，由校方之行政單位所負責學生代表部分，明顯地違反一、本國 106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 76 項(註一)「確保落實學生組織健全運作，及學生組織能有效參與學校校務，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二、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註二)而由條文觀之，學生自治至少包含：(一)學生自治組織的組成、功能運作與實踐；(二)學生自己管理自己的意識與能力。三、「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三條之一「發揚陽明高中學生民主自治精神」(註三)。

綜上所述，此校方之行政單位負責推派學生代表部分，具有龐大的疑慮，不符合所謂學生之自治權力，所以應以學生代表們自行決議推派出席。

註一：

file:/C:/Users/zx1zx/OneDrive/%E6%A1%8C%E9%9D%A2/%E5%AD%B8%E6%AC%8A/%E5%AD%B8%E7%94%9F%E4%BB%A3%E8%A1%A8/%E7%B5%90%E8%AB%96%E6%80%A7%E6%84%8F%E8%A6%8B-%E4%B8%AD%E6%96%87%E7%89%881071001.pdf

註二: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43>

註三: http://www.pymhs.tyc.edu.tw/news/u_news_v1.asp?id={1F042E97-2019-4AC8-A744-850F2454D365}

回覆：(訓育組)

校方會依各年級學生性質與不影響課務為原則，輪流安排學生代表出席校務相關會議。

[提案十二]

班級：314

案由：YMSH 應成為學校認可衣服

說明：因應氣溫的持續下降，及現況下之校規，應增設 YMSH 帽 T 作為校服其一，以便學生不論是可以增加服儀上之選擇，亦或極端天氣之變化，所以應增設 YMSH 帽 T 為學校認可之服裝。

回覆：(訓育組)

YMSH 帽 T 於製作之初便已說明不列為正式校服之一。

三、臨時動議

班級：317

班畢聯基金分開收

回覆：(學務處)

這次金額總收入為 7 萬 7 千元元，依照班聯會的預算規劃，收入應該為 12 萬至 15 萬元才足夠。今年會因為收入減少而評估各項活動的預算規劃。

此項提議會經過評比之後判斷是否可行，以及其相關應變措施，故不現場做確切回應。

班級：314

- 1.班聯會的活動預算應該提前給，方便學生判定今年的活動是否為自己想參加之活動，決定繳費與否。
- 2.外食的問題應該提交至學校午餐供應會議判決，而非停留在班代大會。
- 3.不開放便服的理由。
- 4.早自習開放學生自主決定是否參加。
- 5.自主選擇學生代表參加哪個會議。
- 6.為什麼高三不能投班聯會的主副主席？

回覆：

1. (班聯會) 校方已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班代大會提供預算，距離收費提前了兩個禮拜。
2. (衛生組) 已提交至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結果為不允許學生自行訂購外食。
3. (生輔組) 開放學生自由開放便服非教育部之規定，為學校自行規定是否開放，現今陽明已經開放一日。
4. (學務處) 教育部規定為開放兩日讓學生自主學習，而現今校方已依照教育部之規定開放星期一與星期五自主學習。也於班代大會上表決開放時間。各校之間不同不得以它校之實施辦法要求校方開放一至五自主學習。
5. (學務處) 最一開始依照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之組織章程，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為班聯會之主席、副主席，後來校方開放至一至三年級各班班代可於班代大會上由各年級投票出兩位年紀代表 (共六位) 參加校務會議，而非一開始就開放非班聯會之成員參與。因此之後需修改章程以此完善制度。
6. (學務處) 需修改章程，以完善現今制度。

班級：203

選擇年級代表時，應讓想參與之學生提出政見，以此讓其他學生決定投票給誰。

回覆：(學務處) 下次班代大會票選年紀代表時，有意願表達自己政見的班代可以使用 30 秒的時間解說，其餘未發表政見之班代依然是年級代表之候選人。

班級：101

最初進入陽明時注意到陽明為全桃園唯一所提供衛生紙之學校，而進入陽明後，衛生紙卻不提供了。

回覆：(衛生組) 衛生紙之提供為福利非義務。

班級：105

繳交班聯基金後，卻發現班聯基金不足無法舉辦大型活動。因此班上同學想詢問繳交與未繳交之差異為何？

回覆：（班聯會）班聯基金並非只用於舞唱會，還有清韻盃、養樂多節、聖誕節之類的，有無繳交班聯基金於清韻盃亦有差異，繳交者不需另外繳交 100 元報名費，於之後的活動亦不需另外繳費。由於今年經費不足無法舉辦舞唱會，去年的替代方案為邀請藝人演講，有繳交班聯基金者可以免費參加，未繳交者一場演講需繳費 50 元。今年因經費不足無法邀請藝人演講，但會有類似的方案。

班級：201

為什麼現今之實施辦法（社會組只需於期末考考物理，和自然組需都考社會科）為相對公平？為什麼不做到絕對公平？

1.體育納入校排計算。

回覆：（教務處）1.現今之升學制度本身就為不公平之制度。如若徹底取消段考之制度，無法確保所有老師考的都相同，因此須藉由段考確保成績計算有公平之依據，而平時成績只能相信老師之公正。

現今段考之規劃為各科老師自行規劃，由各科老師思考公平之後的抉擇。

做到絕對公平的第一點就是考相同之考卷，可各組的教材不同，教學方式亦不同，因此考卷就會出現對某各類組來說很容易，對另一個很難的現象，要解決這個現象就要回到高一升高二時不分類組，而不分類組的時候又有出現專長班學的較其他班級多之問題。因此要做到絕對公平，就要不分類組不分專長班。

但此制度對其他專長非讀書之學生較為不利且不公平，因此現今之作為為思考過後對學生公平的作法。

2.教務處確認一下是否真有此事，如有這件事，教務處會做更正。